

緬甸籍人士申請赴台灣「研習中文」簽證之受理、審查標準

一、 受理對象與資格

1. 高中畢業學歷者：申請人除須檢附緬甸教育部認可之高中畢業證書。(倘為緬甸十年制高中畢業者，需加附大學一、二年級之成績單)
2. 大學在學或畢業者：申請人應檢附最高學歷證件或在學證明，以及成績單、就讀學校之推薦信等相關文件。
3. 非在學之一般社會人士：申請人除檢附最高學歷證件、成績單等相關文件外，另須提供在職或服務證明。
4. 本處僅受理及審核申請人個別申請之案件，不接受團體案件之申請。

二、 應備申請文件：

1. 護照正影本各 1 份：護照所餘效期應有 6 個月以上，須影印護照首頁 1 份，護照內倘有簽證或入出境章戳，請一併影印。
2. 簽證申請表 1 份由本人上網填寫並親自簽名，並附 6 個月內 2 吋白底照片 2 張。
(網址如下：<https://visawebapp.boca.gov.tw>)
3. 華語文教學中心入學許可函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畢退還。(須以就讀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核定之大學附設華語文中心為限)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影本各 1 份：須翻譯成中文或英文，並經緬甸外交部驗證者。(正本驗畢退還。)
5. 財力證明正、影本各 1 份：銀行存款證明(應足以證明能負擔在台期間所需費用)正本驗畢退還。
6. 就學計畫書 1 份：以中文或英文書寫(須說明來台就學之動機、目的等計畫)。

7. 外語能力證明 1 份：須提交下列英語基本能力證明其中之一種。

(一) 華語文能力：提交「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基礎級 Level 1 (含)

以上能力證明。

(二) 英語文能力 (提交下列其中之一)：

(1) 托福成績 (TOEFL)：網路測驗 (iBT) 18 分以上、紙筆測驗 (pBT) 340 分以上。

(2) 多益成績 (TOEIC)：300 分以上。

(3) 雅思成績 (IELTS)：2.5 分以上。

(4)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ESOL Examination：KETA2 級(含)以上。

8. 上述各項應備文件為受理申請案之基本要件，申請案之准駁仍須經個案面談及綜合考量後判定。

9. 簽證規費及審核時間：停留簽證一般件 50 美元，審核時間：約 5-7 個工作天，但實際審核時間仍需視個案及面談情況而定。

10. 依據外國護照簽證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駐外館處得要求簽證申請人面談或提供相關佐證文件。